

武汉市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江安〔2022〕11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现将《全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全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区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深刻吸取近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深化“打非治违”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安排

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

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情况，推进省委巡视反馈相关安全生产问题和省安委会两轮综合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巩固和深化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成果；并对照《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见附件），抓好落实。

（一）全面开展动员部署。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切实把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到每个社区、每个小区（物业）、每个企业（单位）和每个班组。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施方案并强化落实，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20 条措施、市安委会 27 条具体措施、区安委会 26 条落实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重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自查自纠，确保无漏洞、无盲区、无死角。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落实“一患一策”和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并结合 2023 年市、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挂牌

督办，同时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强化督导督查。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特别是24个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组织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交叉检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深入不放心的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盯紧重大风险，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决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查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次。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结合年度考核等工作，会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邀请纪委监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分组及检查方案另行通知），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等重要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必要的服务保障。各区级专业委员会要在近期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时加强督导检查和调研，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街道（开发区）和各专业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实行挂图作战，落实“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总结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力有序

开展。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街道(开发区)、各区级专委会办公室请将专项行动细化方案及工作总结,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专项行动期间各街道(开发区)以及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武汉中央商务区综合计划局、区建设局(民防办)、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园林局、区民政局、区城更局、区民宗局、汉口站综管办、三恒集团、金融街集团、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请于每周二17时前,将工作情况和数据报送区安委办邮箱。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落实每日报送机制。

联系人:邵文楷、徐纪凤、秦方,电话:85709719,邮箱:
whjhajj@163.com

附件: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清单

附件

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专委会	重点工作和措施	完成时限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城建专委会 牵头部门： 建设局</p>	<p>1.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冬季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抓好防物体打击、防高处坠落、防器械倒塌伤人等事故。极端天气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机械等设备，严禁从事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p> <p>2.围绕防坍塌事故、防止高处坠落事故，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p> <p>3.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作业和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p> <p>4.排查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问题隐患。</p> <p>5.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燃气专委会 牵头部门： 城管执法局</p>	<p>1.开展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储存、运输、充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改装、迁移、暗埋燃气管道、不按规范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问题隐患；排查瓶装液化气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设施失修等问题隐患；排查气瓶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隐患；排查餐饮店等燃气用具、改装、迁移、暗埋燃气管道、不按规范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问题隐患；排查非法储存、运输、充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改装、迁移、暗埋燃气管道、不按规范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问题隐患。</p> <p>2.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p> <p>3.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临街商铺小餐饮、居民等燃气用户的安全宣传。</p> <p>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6	<p>综合交通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执法部门）</p>	<p>1.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根据重点时段和冬季气候特点，督促企业落实汽车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长途客运实名制购票以及长途客运车辆闭环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驳运等安全制度，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控闭环处理机制，及时提醒和纠正违法行为。</p> <p>2.加强团雾多发、易结冰、易积水、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等危险路段的安全防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低温、凝冻等恶劣天气下的铲冰除雪和公路养护。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p> <p>3.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做好车辆动态监控、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水、防泄漏安全措施。</p> <p>4.加强公路重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安全防护和施工现场管理，严禁抢工期、赶进度引发的安全生产盲目冒进行为。</p> <p>5.春运期间，要根据客流量和冬季气候特点，合理安排车次，确保旅客出行安全。</p> <p>6.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月底
7	<p>道路交通安全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交警大队</p>	<p>1.针对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针对冬季低温寒潮、雨雪冰冻易导致路面湿滑、产生暗冰、雾霾、突发雾团易导致能见度降低等情况，强化道路管控，综合运用限行、限行、交通引导、限速限行等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p> <p>2.全面排查大型车辆超载、闯桥隧，危化品运输车违禁通行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酒后驾驶、农用机动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p> <p>3.做好涉及我区的2022年全市100+N危险路段治理验收和2023年危险路段整治工作。</p> <p>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月底

8	<p>区消防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 消防大队</p>	<p>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冬季居民用电量增多，火灾隐患增加的客观现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推动消防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收官，统筹推进重大火灾风险防治工程，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p> <p>2.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针对餐饮、住宿、商场市场、医疗、养老院、KTV、网吧、电影院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疏散通道堵塞、占用、锁闭等违法行为。强化对定点医院等涉疫场所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的检查。</p> <p>3.推动重大火灾风险整改集中攻坚行动。加大对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前期排查发现具有重大火灾风险的营性自建房、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区域的整改力度。强化部门联动、整改、联合。</p> <p>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9	<p>危险化学品 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 应急管理局</p>	<p>1.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p> <p>2.加强对辖区加油站的巡查检查，确保加油站罐区安全设施完好。</p> <p>3.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排专库贮存，并及时处置危险废物。</p> <p>4.加强临街商铺小餐饮醇基燃料用户的安全宣传。</p> <p>5.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0	<p>工业企业 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 工信和局</p>	<p>1.开展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重点时段开展隐患排查暗访。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列出整改清单，加强跟踪督办，闭环管理。</p> <p>2.指导工业企业落实《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组织开展线上知识竞赛活动。</p> <p>3.排查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加强安全监管。</p> <p>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1	<p>区校园专委会 牵头部门： 区教育局</p>	<p>1.安排部署全区冬明春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2.排查学校高层建筑、学生宿舍、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3.排查校园安保、校舍及设施、校车和校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2	<p>区医院专委会 牵头部门： 卫生健康局</p>	<p>1.加强医院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做好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锁闭问题疏通整治，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2.排查医疗机构配电房、医用电梯、高压氧舱、氧气站、锅炉房、压力容器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3.落实医院危化品管理规定，排查医用危险化学品使用、保管、处置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3	<p>区文化旅游专委会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p>	<p>1.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文化娱乐场所落实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2.排查KTV、网吧、游泳馆、健身房等文体娱乐场所的问题隐患。 3.排查星级酒店和娱乐场所高风险区域、大型游乐设施、危险性项目以及长期停用设备等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4	<p>区商贸（成品油）专委会 牵头部门： 商务局</p>	<p>1.加强商贸领域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好商贸领域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整改，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和城镇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 2.对商超、农批市场、加油站、餐饮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检查用气、用电和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应急值守等情况。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1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部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加强区国有资产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023年3月底
16	区新闻出版委员会 (印刷)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新闻出版局	1.加强对印刷厂、电影院、出版机构等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023年3月底
17	区民政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1.加强对辖区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023年3月底
18	区食品药品委员会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辖区食品厂、医疗器械公司和药店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023年3月底
19	区市场专委会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辖区各类市场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023年3月底

20	<p>区周汉及其 站口边专 委部火头 门车管站 ：地地办 ：理公 综室</p>	<p>1.加强对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21	<p>区武商 务区央 牵会 汉专会 部中 门：武 ：区 商划 计局</p>	<p>1.加强对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22	<p>区国委 专土会 牵部 自部 然源 资和 划规 分局</p>	<p>1.统筹抓好各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信息共享，重点关注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实时跟踪天气状况和隐患异常变化，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2.加强对全区交通沿线、特别是人口密集区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 3.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重大工程选址安全管理，加强居民点规划选址安全管理，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23	<p>区园林专委会 牵头部门： 区园林局</p>	<p>1.加强对辖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的检查。 2.加强对辖区现有公园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游乐活动场所的隐患排查。 3.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24	<p>区湖泊专委会 牵头部门： 水务和湖泊局</p>	<p>1.加强对辖区在建水务工程及相关工作施工的现场安全管理。 2.做好极端天气预警，开展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治理。 3.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4.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重点工作。</p>	2023年3 月底

